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2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 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6年9月12日
經理公司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平衡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保誠ICICI資產管理公司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 益；B類型及S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 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
		保證相關重 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含）後，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印度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及受惠印度經濟發展，與印度貿易往來密切之「印度相關國家」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惟投資於「印度相關國家」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單一印度相關國家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投資特色：

1. 印度為全球高度經濟成長國家，在股債市場均有顯著增長，印度股債市場發展亦逐漸成熟，但目前台灣投資人尚未有專門進入該市場的債券或平衡基金，而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印度市場之有價證券，透過投資於印度與印度相關國家的固定收益證券，取得相對穩定的債息收入。並附以投資於印度股票與股權相關證券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為兼顧債券收益以及股票資本利得的印度平衡基金。
2. 股票部份，同步以由上而下與由下而上的方式，挑選具投資潛力之印度股票與股權相關證券，以尋求中長期表現優秀之企業。
3. 除財務狀況健全等基本條件之外，投資顧問與經理公司亦將盡力確認股份一般持有模式、流動性與短期造成股價變動誘因的潛在影響。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1.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子基金投資於印度及相關市場之股票，由前開投資地區中挑選適合投資之個股，因產業循環或非經濟因素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可能產生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2.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理，但有些產業與景氣連動性高，將可能對各子基金的投資績效產生影響。如某些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企業盈餘及其償債能力隨之有較大幅度波動，連帶影響基金淨值。
3. 流動性風險：本基金若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投資該地區之流動性風險並不能完全避免，即發生流動性風險。其他流動性風險的來源如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若本基金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意願之遲疑，可能發生在短時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延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4.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投資國政府對外匯收支、結算及買賣所採取限制性措施，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同時，各子基金投資有價證券可能非單一計價幣別，因此基金表現可能受各幣別間匯率變動而影響。另

外，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
基金各子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相對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
之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同時，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
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5.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可能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
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戰爭等，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直接性或間接
性的影響，進而影響各子基金淨值之漲跌。
6. 新興市場國家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所發行之證券，或會牽涉特別風
險。特別風險包括貨幣波動、政治風險、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的國家之風險、不穩定價格和外國投
資限制等。該類市場的動向，其財務報告、會計和資訊披露等標準，未必能與已開發市場相提並
論，故公司之資料和帳目或會不能公開獲取，或不符合國際標準。
7.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指企業或機構所發行之債券信用評等較差或未
經信用評等，因其信用評等較差（或未經信用評等），故須支付較高利息以吸引投資人。由於債券
信用評等較差（或未經信用評等），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尤其在經濟
景氣衰退期間，若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則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而利率
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故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
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進而影響基金之淨值。
8.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
風險的投資人。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58 頁至第 65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9. 其他參考資訊：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經評估本基金之特性及所列風險，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
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下稱 RR)，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上述
RR 等級僅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基於一般市場狀況
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基金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
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風
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
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
(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屬於平衡型基金，特色為投資於印度市場之有價證券，透過投資於印度與印度相關國家的固
定收益證券，於中等信用風險下創造投資總報酬。並透過投資於印度股票與股權相關證券追求長期
之投資利得為目標。
2. 經本公司定期執行之 KYP 風險綜合評估結果，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以股票潛在
資本利得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穩健型投資人。本基金各子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故投資人
投資各子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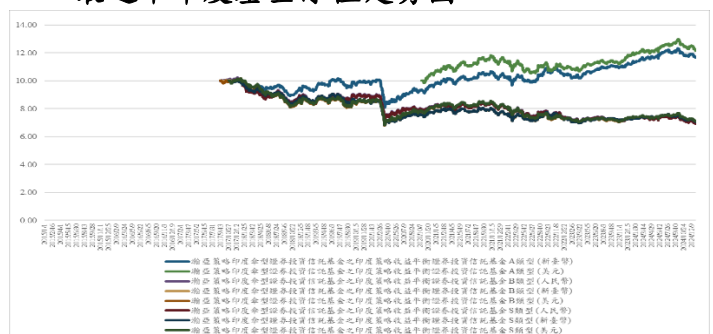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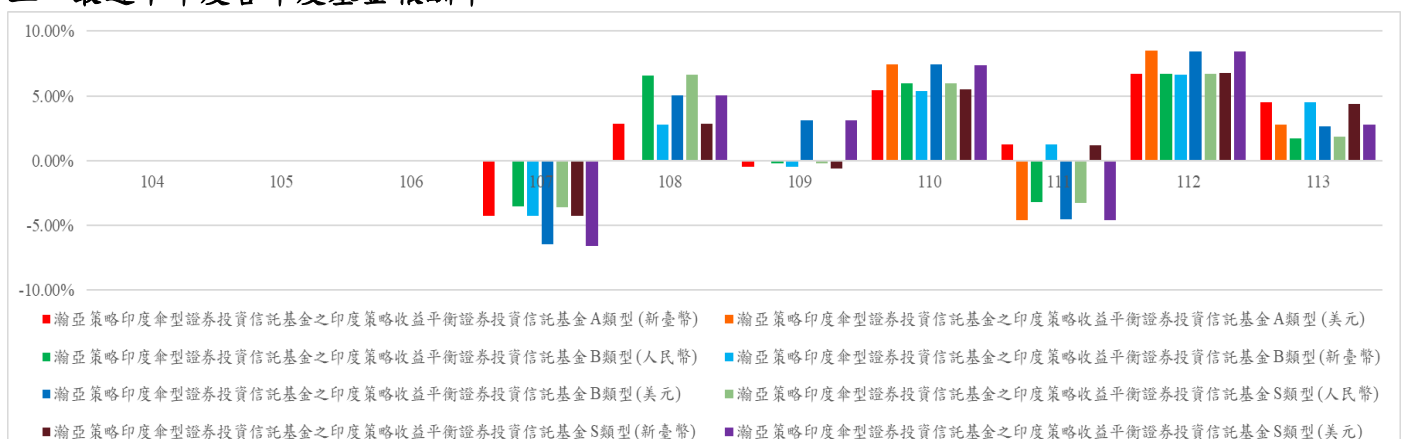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 值比重(%)
債券	543.38	63.92
股票	296.22	34.84
銀行存款(含活存、 支存、定存)	34.80	4.09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 後之淨額)	(24.25)	(2.85)
合計(淨資產總額)	850.15	100.00

二、最近十年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新臺幣 A	-3.80%	-2.84%	4.48%	12.89%	18.39%	N/A	16.50% (成立於 106 年 09 月 12 日)
美元 A	-5.22%	-2.41%	2.79%	6.38%	N/A	N/A	21.70% (成立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
人民幣 B	-4.25%	-3.22%	1.72%	5.05%	11.11%	N/A	15.26% (成立於 106 年 09 月 12 日)
新臺幣 B	-3.84%	-2.87%	4.54%	12.91%	18.40%	N/A	16.49% (成立於 106 年 09 月 12 日)
美元 B	-5.26%	-2.49%	2.67%	6.28%	17.70%	N/A	16.35% (成立於 106 年 09 月 12 日)
人民幣 S	-4.13%	-3.24%	1.87%	5.16%	11.18%	N/A	14.00% (成立於 106 年 11 月 01 日)
新臺幣 S	-3.84%	-2.87%	4.39%	12.76%	18.26%	N/A	15.86% (成立於 106 年 11 月 01 日)
美元 S	-5.23%	-2.35%	2.80%	6.32%	17.76%	N/A	16.27% (成立於 106 年 11 月 01 日)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新臺幣 B	N/A	N/A	N/A	0.752 376	0.609584	0.538058	0.552233	0.521609	0.504461	0.50400
美元 B	N/A	N/A	N/A	0.755 084	0.596702	0.547859	0.580001	0.532225	0.505335	0.50400
人民幣 B	N/A	N/A	N/A	0.753 5	0.627951	0.5695	0.579124	0.541501	0.512593	0.51600
新台幣 S	N/A	N/A	N/A	0.694 018	0.614002	0.538467	0.552642	0.522134	0.504927	0.50400
美元 S	N/A	N/A	N/A	0.698 885	0.599542	0.550366	0.582451	0.534557	0.506968	0.50400
人民幣 S	N/A	N/A	N/A	0.688 943	0.615643	0.566993	0.576675	0.539108	0.510959	0.51600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費用率%	2.09%	2.12%	2.13%	2.12%	2.13%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7%</u>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0.26%</u>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u>50</u> 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u>100</u> 萬元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 <u>3%</u>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持有期間未滿一年者：最高不超過 3%。 (b)持有期間一年以上而未滿二年者：最高不超過 2%。 (c)持有期間二年以上而未滿三年者：最高不超過 1%。 (d)持有期間三年以上者：0%。		
買回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u>0%</u> 乘以買回單位數。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 <u>7</u> 日以下(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轉換費用	本傘型基金二檔子基金間之現行轉換費用(買回轉申購手續費)為零。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S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加計分銷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申購手續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最高 3% 內作適當之調整。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委託投信投顧公會於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eastspring.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plu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基金各子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各子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 本基金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本基金各子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故投資人投資各子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3. 本基金各子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15% 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4.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依子基金各可分配收益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各子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包括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基金配息係依據基金投資組合之平均股利率、債息及匯率避險收入(限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計算基礎，並預估未來一年於投資標的所取得之前述收益，並考量當下已經實際取得的收益和可能發生之資本損益，適度調節並決定基金當月配息類股之配息率，以達成每月配息之頻率。經理公司視投資組合標的股利率、債息及匯率避險收入(限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等水準變化及基金績效表現調整配息率，故配息率可能會有些微變動，若投資標的整體收益率未來有上升或下降之情形時，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此外，年化配息率之訂定應以平均年化投資組合收益率為參考基準，惟經理公司保留一定程度的彈性調整空間，並以避免配息過度侵蝕本金為原則。
5.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得於基金銷售機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銷售。
6. 有關本基金各子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詳見第 43 頁至第 49 頁及第 58 頁至第 66 頁。
7.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8. 為避免因投資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投資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
9. 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有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10. 申購收取遞延手續費之 S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之受益權單位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第 82 頁至第 84 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S 類型另設有買回及轉換(轉申購)限制，請詳閱第 27 頁之說明。
11.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2. 本基金不銷售予美國人，如投資人依據美國法令具備美國人身分者，應主動告知本公司，並自行審查該身分之合規義務，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持續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和法規。
13.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http://www.eastspring.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plus.twse.com.tw> 瀚亞投信服務電話：(02) 8758-6699